河南省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

1．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（即2022年1月1日之后应用），且未提供有效的应用证明文件（如：未注明起始应用时间，项目起止时间与应用时间要求或应用证明互相矛盾等）；

2．**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不是河南省内单位；**

3．完成人未在“主要完成人情况表”中标注完成人排名；

4．完成人“创造性贡献”一栏未写明本人工作量，未写明对第几项“主要创新点”做出贡献，未写明支持该贡献成立的支撑证明材料内容，或未提供相关旁证材料；

5．**项目前三完成人旁证材料未包含论文、论著、专利或软著；**

6．前三位完成人工作量未超过50％，或同一完成人参与不同项目的同期工作量之和超过100％；

7．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数量超过上限限额，或“项目基本情况”页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信息与“主要完成人情况表”、“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”所列信息（含排序、签名）不一致；

8．推荐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不真实，存在产权争议；

9．未提供项目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应用证明、鉴定证书（或验收报告）、查新报告（电力科技成果库为必查数据库，否则查新检索报告无效，二年内有效）；

10．提交材料不符合《推荐材料填写说明》要求；

11．无项目简介PPT或PPT不是由项目前3完成人配音；

12．未提交项目图片或图片格式不符合要求。